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攜手扶弱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攜手扶弱基金。

問題

我們需要提供經費，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下稱「社福界」）三方合作，建立社會伙伴關係，以扶助弱勢社羣。

建議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2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

理由

3. 為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及鼓勵商業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政府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為數 2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福界三方合作，發展社會伙伴關係。我們經廣泛諮詢各有關方面後，決定以按額資助方式發放款項，鼓勵社福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推行各項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的計劃。

基金的建議用途

4. 設立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福界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愛心的社會。

5. 為達到以上目的，我們建議基金作以下兩大用途－

- (a) **提供按額資助** (約 1 億 9,000 萬元) : 我們會邀請社福界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 用以推行各項旨在扶助弱勢社羣的計劃。我們會根據非政府機構從商業機構獲得的現金或實物捐贈, 或同時獲得的現金和實物捐贈, 所涉計算款額, 按額資助該非政府機構; 以及
- (b) **推行支援措施** (上限為 1,000 萬元) : 推行多項支援措施, 以協助政府、商界和社福界建立和維繫伙伴關係。

6. 就按額資助的部份, 我們計劃分兩輪發放撥款。我們暫定預留 8,000 萬元作第一輪撥款之用, 為第二輪撥款預留的款項則為 1 億 1,000 萬元。第一輪撥款如有任何餘款, 會撥入第二輪或按需要增設的其後各輪的撥款中, 直至基金撥款用盡為止。

7. 為鼓勵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 並且讓基金盡可能惠及最多非政府機構, 每間非政府機構只能在第一輪撥款中提交一份申請書, 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500,000 元。商業機構的捐款則不設上限。

8. 至於推行支援措施的部份, 這是為了回應社福界及商界的強烈要求而提出的, 旨在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 及使這些關係得以持續下去。我們建議在基金中預留最多 1,000 萬元, 用以推行下述支援措施 –

- (a) 進行研究、評估或推行計劃, 以提升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所需具備的知識和能力;
- (b) 設立網上平台及維持平台的運作, 藉以促進三方的社會伙伴關係; 以及
- (c) 進行宣傳活動, 爭取社會各界人士支持基金的宗旨。

預留作推行支援措施的撥款如有任何餘款, 會撥作按額資助用途。

9. 我們會在批出第一輪撥款後進行檢討, 根據所汲取的經驗作出改善, 然後才繼續批出撥款。檢討範圍涉及多方面, 其中包括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 以及按額資助和支援措施兩方面撥款的比例等。如有任何修訂, 我們會在日後接受各輪申請前公布。

附件1和 10. 有關基金撥款的申領準則和規定, 以及基金的監察機制和支援措施
附件2 施載於附件 1。這筆 2 億元撥款的建議用途分項數字則載於附件 2。

基金的管理

1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會擔任基金的管制人員。我們會成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社福界、商界和學術界的非官方委員。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核並向社署署長建議應予批准的申請，以及基金的各項運作事宜，包括因應實際經驗和情況轉變，檢討和修訂撥款申請的審核指引。社署會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12. 我們打算採用下述指引審核按額資助的申請－

- (a) 建議項目如能切合有關建立個人能力、鞏固家庭凝聚力和加強社區互助精神其中一方或多方面的社會福利政策，或更能直接惠及弱勢社羣，會獲優先考慮。諮詢委員會也會因應最新的社會經濟情況，擬訂其他優先考慮的範疇；
- (b) 建議項目如能提出如何在基金撥款用罄後繼續與有關商業機構維繫伙伴關係，合力扶助弱勢社羣，會獲優先考慮。有關如何維繫伙伴關係的構思，可與申請撥款項目的安排不同，例如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的合作形式可以變動；
- (c) 建議項目如能善用基金撥款，為弱勢社羣帶來最大的福祉，會獲優先考慮；
- (d) 我們鼓勵商業機構盡量慷慨捐贈，無須受到基金給予每項申請的上限所限制；
- (e) 所有商業機構的現金捐款一律予以接受，但不包括專業團體、宗教團體、慈善信託基金及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管理的其他基金提供的捐助；
- (f) 商業機構捐贈的實物將需折算成一個金額，以便計算應提供的按額資助金額。二手（並非全新）物品不會計算在內；以及
- (g) 在同一宗申請中，作出捐贈的商業機構可以超過一家。

推行時間表

13.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計劃在 2005 年首季推出上述基金，並預期在 2005 年第二季向獲批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發放撥款。接受第二輪申請的時間將按情況而定。

對財政的影響

14. 當局已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預留足夠撥款，以便在 2004-05 年度推出基金。這項計劃的實際現金流量和總共推行的時間，須視乎非政府機構獲得捐贈的進度和捐贈所涉金額的多寡而定。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

背景資料

15. 行政長官在 2004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囑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商討，研究進一步發展政府、商界和非牟利界別三方的伙伴關係，以及鞏固和推廣社區投資共享基金¹的成功經驗。為進一步推展這個概念，財政司司長在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額外預留了為數 2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推動三方合作，發展社會伙伴關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社福界商討，研究如何善用這筆撥款，例如以按額資助或其他方式，鼓勵社福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

16. 社署曾在 2004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廣泛諮詢社福界(包括受資助及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並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公益金、香港總商會及有興趣參與的個別商界人士交換意見。非政府機構和商界普遍歡迎基金的設立，認為有助鼓勵非政府機構建立和擴展與商界的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他們亦就基金的資助範圍、撥款方法和詳細用途，以及在配對過程中可能需要的支援，發表意見。商界特別指出，應只從項目經費中撥出有限度的數額作支付員工或行政開支之用，以使弱勢社羣能獲得最大裨益。我們在擬定基金的運作安排時已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17. 此外，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和 11 月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設立基金的建議。不過，部分委員反對原先建議商業機構免費提供的服務亦可獲基金按額資助的安排。他們亦建議為第二輪及以後各輪撥款(如有需要的話)的細節安排留有彈性，以便可參考累積的經驗，修訂有關安排。我們已把他們的提議納入最新的建議內。

¹ 攜手扶弱基金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有別，重點不同，詳情如下－

- (a)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項目可按不同形式推動建立**社會資本**，例如提升個人能力、鼓勵不同社羣之間的互助(不一定涉及商界)、由社區某組別人士(如長者)義務協助另一組別(如生活條件較差的青少年)。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發展三方伙伴關係，是強化這三個界別之間的社會資本的眾多可行方法之一，但這不是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項目的必要元素；以及
- (b) 攜手扶弱基金則強調由政府、商界和社福界所建立的**伙伴關係**。三個界別可共同合作推行多類扶助弱勢社羣的計劃，包括建立社會資本的計劃，但不限於這類計劃。

18. 我們在 [2004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簡介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對於原先建議有關人手或行政開支不得超逾基金撥款 15% 的規定，表示關注。我們已從善如流，不再為有關開支設定上限，但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我們會優先考慮能善用撥款，為弱勢社羣帶來最大裨益的建議。有一名委員認為，基金預留作推行支援措施的款項應由 1,000 萬元增至 2,000 萬元，而有關的支援措施亦不應限於發展網上平台。我們備悉社福界的要求，並澄清有關的支援措施不會限於發展網上平台。由於設立基金的首要宗旨是鼓勵政府、商界和社福界三方建立伙伴關係，以期令弱勢社羣直接受惠，加上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伴關係的過程本身也可讓社福界學懂建立這些跨界別伙伴關係的竅門，因此，我們估計在現階段預留 1,000 萬元，應足以應付有關的需要。不過，我們日後仍可根據所得的經驗加以檢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4 年 12 月

攜手扶弱基金的
申領準則和規定、
監察機制及支援措施²

申領準則

建議的申領準則載於下文。

合資格的申請人

2.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真正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

可獲考慮的建議項目

3. 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推動政府、商界和社福界三方合作，建立社會伙伴關係。符合下述條件的建議項目，會獲得進一步考慮－

- (a) 建議項目應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並且目前沒有得到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例如根據與社署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獲得資助；或獲得社署批出的服務合約；或獲得獎券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公共基金提供的資助），或任何現有慈善信託／基金等的資助；
- (b) 建議項目必須在香港推行，並且能直接惠及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未能得到足夠社區支援的長者、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家庭暴力／虐待事件的受害人等；
- (c) 有關捐贈必須由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提供；
- (d) 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建議項目，所涉的捐贈必須為商業機構提供的現金、實物或包括兩者的捐贈，但商業機構為非政府機構提供免費服務則不屬基金按額資助的認可範圍。我們建議不包括以服務為形式的捐贈，以避免影響商業機構在義務工作方面的發展，而且這種形式的捐贈亦難以折算所涉金額和監察其成效；
- (e) 在基金正式推出前已獲商界承諾提供捐贈的項目將不獲接納，因為基金的首要宗旨是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建立更多的伙伴關係。基於同一精神，建議項目亦不得包括自負盈虧的項目，因為這類項目已通過收費收回成本；以及

² 我們或會因應在推行基金期間汲取的實際經驗，對本附件所載的申領準則和規定、監察機制及支援措施作出修改。

(f) 所涉及的捐贈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

申領規定

4. 我們稍後會制定詳細的申領規定，預期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內提供以下資料－

- (a) 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運作計劃、財政預算及時間表；
- (b) 目前並無接受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須提供證明文件，證實他們是符合非政府福利機構資格的機構，包括可證明該機構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文件、機構組織章程的詳細資料、機構管理架構和有關人士的資料，以及機構上一年的經審計帳目；
- (c) 伙伴商業機構就捐贈所涉及的款額及性質發出的書面證明；
- (d) 就商業機構捐贈實物的折算金額；
- (e) 如有的話，伙伴商業機構除作出財務捐贈外所提供的協助，例如義務工作；
- (f) 在項目完成後，如何與商業機構維繫伙伴關係，繼續為弱勢社羣提供服務的任何構思；以及
- (g) 值得諮詢委員會特別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會為不獲基金資助的申請機構舉辦簡報會，藉以交流意見，以期找出日後可予改善的地方。

監察機制

5. 我們會在確認申請機構已展開項目及已收到商業機構的捐贈後，才向申請機構發放撥款。撥款會一次過發放，或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指示分期發放。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所需的充分資料，或未能按獲批的建議內容和時間完成項目，社署保留不發放撥款的權利。非政府機構亦須在諮詢委員會訂明的各段期間提交進度報告，並在項目完成後提交簡要終期報告，供社署審閱。這些報告會上載網上平台，供公眾查閱。

6. 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經審計的最終財政報告，交代基金撥款（不包括商業機構的捐贈）的用途，以證明有關款項確實用於申請書所訂明的用途上。獲基金資助超過 250,000 元的項目，有關非政府機構並須於每年提交經審計的財政報告。此外，如商業機構捐贈現金，非政府機構須全數使用商業機構的捐款或數額相等於獲批資助額的捐款（以款額較低者為準）後，才可動用批出的基金撥款。除非獲諮詢委員會批准，否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在項目結束後把未用的撥款餘額退還社署。

支援措施

7. 我們會推行支援措施，以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和維繫伙伴關係。有關措施包括－

-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總商會已答應考慮利用他們現有的平台，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進行配對。社署不會直接參與配對過程，但會建立配對平台（包括舉辦開展活動），以及向所有查詢的非政府機構或商業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料；
- (b) 設立網上平台，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福界三方建立伙伴關係。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須把所有獲基金資助項目的建議摘要和終期報告上載網上平台，供公眾查閱。與此同時，非政府機構也可以把擬定的項目、進度報告和措施上載網上平台，以爭取商業機構的捐贈和支持。商業機構也可以利用這個平台，闡述他們在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方面所承擔的使命，以及可用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福利措施的資源；
- (c) 委託有關方面進行研究、評估或推行計劃（包括提供培訓），以提升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所需具備的知識和能力；以及
- (d) 舉辦宣傳活動，藉以表揚作出捐贈的商業機構，以及爭取社會各界人士支持基金的宗旨等。

攜手扶弱基金 2 億元撥款
建議用途的分項數字

	用途	款額	
		小計	總計
I.	提供按額資助 (a) 第一輪撥款 (任何未用的餘款會撥作第二輪或以後各輪的撥款。) (b) 第二輪撥款		8 千萬元 初步定為 1 億 1 千萬元
II.	推行支援措施 ¹		1 千萬元
	(a) 推動三方建立社會伙伴關係及加強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可持續伙伴關係的能力的計劃 – – 就海外的做法和經驗進行研究； – 加強和維繫伙伴關係的計劃； – 就正推行的計劃進行評估研究； – 提供培訓；以及 – 其他認為必須進行的計劃	8 百萬元	
	(b) 網上平台	1 百萬元	
	(c) 為非政府機構及商界舉行配對及推廣活動 – 開展活動 – 獎勵計劃 – 經驗交流會	1 百萬元	
		總計	2 億元

¹ 推行支援措施的 1,000 萬元的用途分項數字只供參考。上述 3 個範疇的實際開支，或會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